

香港夢音樂節 2012
全港親子及兒童歌唱比賽
比賽章程
(2012年8月更新)

A. 比賽規則

1.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進行。
2. 初賽及決賽須演繹同一歌曲。
3. 參賽者/組合於各組別只可選擇一首歌曲比賽。
4. 本會將根據參賽者的年級(獨唱組適用), 名稱, 配樂或伴奏形式, 分成若干小組進行比賽。
5.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由本會編訂。參賽者 /組合必須依時間表所定之時段、次序及編號出賽。否則一律只獲評語, 沒有分數, 亦不獲發獎狀。
6. 參賽者/組合應依照「參賽證明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。比賽一旦開始, 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)進入比賽場地, 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。
7. 參賽者/組合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, 本會不會另作安排。
8.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證明文件, 以供本會核實。如參賽者/組合未能於其比賽之時段內出示有關文件予比賽助理, 一律只獲評語, 沒有分數, 亦不獲發獎狀。
 - 獨唱組參賽者須帶備:
 - (i) 參賽證明; 及
 - (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/學生手冊/出生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親子組參賽隊伍須帶備:
 - (i) 參賽證明;
 - (ii) 組員名單; 及
 - (i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/學生手冊/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9. 參賽者可選擇清唱、自備樂器、使用大會提供之鋼琴或使用本會播放機伴奏。有關的純音樂鐳射光碟必須於截止報名前, 送至本會, 以作測試。
10. 若參賽者/組合演出之樂曲非報名時提交的歌曲, 評判有權示意終止演唱。
11. 獨唱組及親子組不設指揮。
12. 獨唱組及親子組各限不負責演唱的伴奏者1名。
13. 親子組以家庭為單位, 每組2-5人, 組合中最少包括父或母及一位6歲或以下的組員。
14. 不負責演唱的伴奏者不計算在組員名單內。
15. 如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/組合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, 有權示意參賽者停止演唱。
16.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, 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)均不得與評判接觸。如有查詢, 須聯絡在場之比賽助理。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。



B. 歌譜、伴奏形式、伴奏音樂、及歌曲長度

1.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歌曲的歌詞或歌譜。
2. 如參賽者選擇自備樂器伴奏，必須自行安排，比賽場地只提供鋼琴。
3. 如參賽者選擇播放伴奏音樂，必須於報名時提供該音樂的鐳射光碟至本會以作測試。
4. 伴奏音樂必須是純音樂，沒有人聲或和唱聲音。
5. 如參賽提供的伴奏音樂質素欠佳，將有機會影響評分。有關影響本會概不負責。
6. 獨唱組參賽歌唱長度不可超過2分30秒。
7. 親子組參賽歌唱長度不可超過3分鐘。

C.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/組合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◆ 技巧－音色、音準、節奏等
- ◆ 演繹－風格掌握、想像力等
- ◆ 參賽者的音樂感
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能否引起觀眾共鳴
- ◆ 造型及台風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D. 場地規則

1.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。
2. 比賽場地內不准飲食。
3.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。
4. 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、道具或佈景。
5. 任何人士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，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，亦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（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），違者將被請離場。
7. 出席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。
8. 比賽場地不設車位。

E. 獎項及評分

1. 參賽者/組合將於參加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，如未能於即場取回，參賽者須到本會領回，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。
2.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：

獎狀	分數／等級
榮譽獎狀	90分或以上 或 A級
優良獎狀	80 - 89分 或 B級
良好獎狀	75 - 79分 或 C級

*獨唱初級組只會給予 A, B 或C 級成績



3. 所有獎狀領取日期及有關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。
4.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
F.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

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2.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而賽事／活動必須取消，比賽將會延期舉行。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。
3.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均不可出席比賽。
4. 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個別學校停課時，當日比賽將如期進行，唯就讀該學校的參賽者不可出席或觀看當日賽事，若有違規者將會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如需向所屬學校請假，請憑本會寄出的參賽證明作實，向校方申請。
6. 一經報名，參賽者不得更改任何資料、比賽歌曲、伴奏方式、出場序、及比賽時間。否則以作取消資格處理，已繳交的報名費亦不會退還。

G. 重要日期

重要日期	事項
9月28日 5PM	截止日期 參賽者及組合必須於此日或之前遞交以下文件及費用: 1. 報名表格 2. 報名費用 3. 比賽歌曲及歌譜 4. 說明伴奏形式,或 5. 提供伴奏音樂 (必須為純音樂的鐳射光碟) <u>恕不接受電郵 MP3 檔案提交伴奏音樂。</u>
初賽前10天	本會公佈初賽時間表及經電郵寄出參賽證明
決賽前10天	本會公佈決賽時間表及經電郵寄出參賽證明

----- 本會保留以上所有事項的更改及最終決定權 -----